

#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042574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080955 號修正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二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環署中字第 0019029 號修正第五點、第十三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0910084479 號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環署督字第 0960019376 號修正第三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環署督字第 0990089048 號修正第十點、第十一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12541 號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1030049177 號修正第五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並刪除第十三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18929 號修正第七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06060 號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環署督字第 1091160476 號修正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環境部環部管字第 112711504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

- 一、為加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，特設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（以下稱為本基金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隊員，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內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人員。前項人員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。
- 三、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，行政院及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。
- 四、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，成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負責管理。
- 五、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；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本部環境管理署署長、本部資源循環署署長、本部會計處處長、本部人事處處長、本部秘書處處長及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

府環境保護局、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。

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兼任，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環境管理署指派人員兼任，辦理有關事宜。

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二次，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，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。

八、清潔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本基金濟助對象：

(一)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

(二)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。

(三)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

九、本基金濟助對象之遺族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範圍、順序及請領方式，依下列標準發給：

(一) 先期濟助金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 濟助金：

1.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
2.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
3.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本基金濟助對象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慰問金，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得免抵充。

十、前點所定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申請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 先期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填具先期濟助金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申請人關係證明及打卡或簽到退

紀錄等文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疾病死亡之診斷證明書，併送本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；逾期或應備文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二) 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（格式如附表三）等文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疾病死亡之診斷證明書，併送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，層轉本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。但因證明文件申辦、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於期限屆滿前先向本部報備者，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得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或濟助金，再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
濟助案件遇有疑義時，得邀集專家學者、機關（構）等相關代表，提供意見或列席說明，協助審理相關事宜。

- 十一、第九點所定濟助金，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，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，並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：

- (一)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。
- (二)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。
- (三)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。
- (四) 闖越鐵路平交道。
- (五)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。
- (六)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
- (七)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
- (八)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
- (九)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。

- 十二、本管理委員會如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本部。